

民事再審之訴狀(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

再審原告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再審被告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民事再審之訴狀(一)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為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事：

訴之聲明

- 一、原確定判決廢棄。
- 二、再審被告於前審之訴（上訴）駁回。
- 三、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再審原告前與再審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經貴院於民國○○年○月○日，以○○年度○○字第○○○號判決確定，命再審原告償還再審被告新臺幣○萬元。判決理由是以再審原告雖稱所欠借款，早經清償在案，但再審被告提出借據為憑，再審原告並不否認，僅稱因當時未曾收回，然除空言主張外，無從提出其他足以證明清償的證據等情，而為不利再審原告的認定。
- 二、迄今事隔○個月，再審原告忽然於昨日在書籍內尋獲再審被告當時寫給再審原告的信函乙件，信中大致寫：「償還的款項，業已如數查收，只是當時開立的借據，因一時尋覓不著，等到尋獲時，當即奉還」等語。經核對收款日期，與再審原告所主張的日期相符。此信函足證該債務早經消滅，也可證明再審被告為一債兩討，以達其不當得利的目的。今既發現上述新證據，自難甘服該確定判決。
- 三、檢附上開再審被告信函乙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請貴院鑒核，判決如訴之聲明。

證物名稱及件數：證物信函乙件。

民事再審之訴狀(一)

此 致

○○○○○○○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